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范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

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以此初步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29,240,734.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